

02
03 原 告 創基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張宜芳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被 告 黃以承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
13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
14 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15 次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
16 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
17 地（清償地）不與焉。又交付金錢之地點難謂屬債務履行
18 地。且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，給予他方銀行帳戶之帳號供轉
19 帳付款，乃屬交易常態，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更屬
20 多樣，當事人不必然需至系爭分行所在地臨櫃取款，自無從
21 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或領款帳戶，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
22 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
23 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
25 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2,265元，而被告籍設彰化縣○○鎮
26 ○○路0段000號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
27 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
28 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29 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
30 方法院。

3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王薇葶